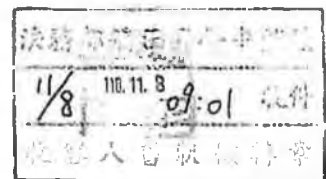


聲請解釋憲法(士)狀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_____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王公生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吳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27: 為聲請 大法官 會議解釋憲法

之事

說明: (一) 最高法院分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361 號, 最高法院 100

年度抗字第 824 號, 刑事裁定書

(三) 部份, 已裁定, 終止此聲條例,

下稱(系爭規定), 當時有效, 論罪, (請

見, 附件(壹)(貳)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院) 第 3 頁 (三) 部份。

故請請 大法官 會議要理解

釋(系爭規定)是否於 34 年 4 月 2 日

後就已失効。(請見附件(壹) 立法

院議案附件(文書第 3 頁 = 部份)。

(系爭規定)之解釋法務部 100 年 1 月 15 日

規程逐條撤銷, 前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違

反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 第 23 條規定。

三, 同條爭議, 故有解釋之必要。

貳(一) 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種列  
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避免緊急危難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  
利益所必要者，不得以法律限制。

四按，人民自當體生命自由之權利，應予保  
障，為憲法第8條第15條所明文，立法機  
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  
人民生命身體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  
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  
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至何種事  
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  
以規定，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  
及其所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差異，諸  
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  
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又消滅時效  
制度目的在於尊重既存狀態，維持法  
律秩序安定，至關公益及人民權益均須

由法律明定，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自行	權衝或職權以命令訂之，始符合憲	法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大法院法官	會議釋字第443號解釋可參)。	參 (一) 德意志基本法例(下稱基本法)於行憲	前之抗戰時代(民國33年4月8日)由國民政	府公布，其第10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	為一年，必要時得再命令延長之」。	(三) 惟次年(民國34年)4月7日該條例施行	期滿前，並未以命令延長，遲至同年4月	26日，始由國民政府令「自期滿之日起展	張一年」如此，每年以命令延長，至民國	46年止，共延長13次。(請見附件卷第①頁	一、(2部分)。	(三) 如前言，國政府在民國33年4月8日公	佈(係軍規案)，當時該(係軍規案)第10條	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一年，必要時得
------------------	-----------------	--------------------	-----------------	-------------------------	-----------------------	----------------------	------------------	-------------------------	--------------------	---------------------	--------------------	-----------------------	----------	------------------------	-----------------------	---------------------

以命令延長之。這是一般稱為「限時法」或「落日條款」的特別法。結果、隔年施行期滿前、國民政府並未依法以命令延長。却延遲至民國34年4月26日、才下令自期滿之日起、展限1年。因為該條例已期滿失効、包括第10條授權以命令延長施行期間的規定、亦同歸失効。因此國民政府已無權下令延長。其延長命令自屬無効。嗣後、該條例每每一度以命令延長、亦均屬於法無據、皆屬無効。(請見附件卷第③頁二部份)更何況於民國34年後類似34年期滿後仍以命令溯及延長之情形。前後共計四次、民國37、38、39年如何有其法律依據？皆屬無効。自是如此於民國78年以(係軍規)定起訴、民國80年判決確定、其法定程序與憲法規定明顯抵觸。(係軍規定於



民國34年4月7日期滿即已失效。(請見附件  
參第①②頁所示)

肆(一)於民國91年1月8日立法院提案廢止  
(系爭規定)經總統同年1月30日公布廢  
止。而廢止理由為(懲治盜匪條例)從  
民國33年公布實施至今已逾58年。然至  
今也已45年未經實質大幅地修正。懲治  
盜匪條例中唯一死刑非常多。這是國  
際人權組織一直質疑之處。此外對  
我國刑事政策也是一大傷害。如今這些  
者已失去時空的適當性。而且它也是個  
違背人權的條例。爰將其廢止。(請見附  
件(肆)所示)

(二)如前述(系爭規定)因與憲法抵觸  
失其效力。不再贅述。令人難以理解的廢止理  
由為(違背人權)實務上仍依然以(違背  
人權)之(系爭規定)在執行新規定之

處罰，其法理邏輯及適法性豈無矛盾？  
豈無抵觸憲法規定？

③ 雖懲治盜匪條例（係軍規定）迭經  
最高法院多次判決中引用，並不認為有所  
謂失効之問題，且又多次經相關案件之律  
師聲請 大法官會議解釋，亦未經解釋  
存失効。（按聲請人亦尋查無所謂失効或  
未失効之解釋，是否可理解並未受理？）

但（係軍規定）係於國家不安之特殊產物，  
其構成要件或充斥治安刑法色彩，而古  
現實環境不符，或與刑法之相關要件存  
在重要或紛歧紊亂之現象，或將不同不  
法內涵與罪<sup>責</sup>之行為，均規定一起而定為  
唯一死刑，而存有苛重之情形等，自應予  
以通盤檢討，以符合現代刑法思潮及  
適應國家社會需要並兼顧人權保障。  
（請見附件（伍）第3頁—第4行下段起），再則

法務部對(係舉規定)亦有認為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並主張仍在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仍應依刑法第一條之法理，為法律之適用，並得以解決目前實務界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之爭議。(請見附件(伍)第③頁之部份)又如前言，實務上並無(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刑法第二條一項之規定，徒形具文。又如法務部提案內容，觀之可確定，實務界或學術界對於(係舉規定)合法性、合憲性，爭議不休，並無定論。如(刑事法學雜誌，第二十卷一期，特別法、落日條款、限時刑法)及(林山田教授，1999年8月懲治盜匪條例、特別刑法學術研討會)(臺灣本土法學3期)。(依然查找不到此二份研討資料)報告大法官會議，在監執行資訊的取得，實存有很大的困難及



徇限性。內心竊有著急惶恐。故懇求

大法官會議能夠受理解釋。(系爭規

定。懲治盜匪條例)是否違憲或不違憲

讓此爭執好幾十年之爭議劃下句黑點。就

如同解釋黨產案一樣。不再有任何爭執

異議。(沒有正當程序。就沒有實質正義)。

(四)聲請人本件其最源頭之爭執為(懲治

盜匪條例)溯本究源。本就該對此一

(系爭規定)做出受理解釋。更何況

(可法院大法官會議認為人民...聲請解

釋憲時。本院審查對象。非僅以聲

明書所指為限。且包括該確定終向

裁判援引為裁判基礎之法令。並有聲

請人聲請釋憲之法令具有重要關聯

者在內。(請見大憲。大法官會議第576

號。664號。703號解釋。並參見釋字第

759號。781號。785號。803號解釋)。

(五)又刑法第88條規定，並無授權，法務部  
 可自行撤銷受保護人假釋之權限。其筆執  
 處歷次補呈理由狀均予述明，故此亦不再  
 過多贅述。然而，違背憲法所強調之程序  
 正義、法律明確性等，不正義的處罰，何有正  
 當性可言？事關國家司法威信豈可算閒  
 視之。聲請人的人生到目前為止，因一連  
 串的可惡、為非做歹，親嚐苦果。法律的是非  
 黑白都是道聽塗說，什麼跟什麼一大堆。故  
 請求大法官會議受理解釋，給個  
 明白。如蒙恩准，恩同再造。

敬呈

司法院 大法官會議

公鑒

證物名稱 (壹)最高法院裁定書。(貳)高等法院裁定書。(參)之法院關係  
 及件數 文書。(肆)之法院停止系爭判決理由。(伍)之法院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具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110年11月8日09時  
 上列指紋經具狀人親自按捺無誤

001957

